江苏省软件产品检测中心

智力支持服务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 ZCCG202603007

项目名称 ： 江苏省软测中心智力支持服务合同

——采购包 3 军工通用软件检测智力支持(华东地区)

采 购 人 ： 江苏省软件产品检测中心

供 应 商 ： 河北梵聪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 2026 年 3 月

合同编号：ZCCG202603007

采购计划号：ZC3200000002026000887-003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江苏省软件产品检测中心	河北梵聪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地：南京市雨花台区宁双路 19 号云密城 C 栋 11 层	住所地：石家庄市新石中路 375 号金石大厦 A 座 17 楼 1713 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的有关规定，由 江苏省软件产品检测中心 （甲方）委托 河北梵聪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承担本合同规定内容。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下列服务：

服务内容详见乙方响应性文件等。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服务总价款为 / （大写）人民币，分项价款在“分项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实际服务费用按实际发生的工作量×人员单价结算。

本合同总价款包含完成本服务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甲方就本合同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款项。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招标文件和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货物和服务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全部达到采购文件各项要求，国家或行业有规定的，还要符合相应规定。

第六条 交付使用和验收

1、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壹年内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项目并交付甲方使用。采购文件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甲方自行组织或视情邀请相关专家或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由乙方承担验收费用等。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无。

第八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付款方式：

最终服务费用按实际产生的工作量核算。每次核算完成，成交供应商提供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增值税发票（税率：6%）后1个月内支付服务费用。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拒付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该采购包预算价5%的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

3、如乙方不能按期交付服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该采购包预算价5%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该采购包预算价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逾期交付的，今后参加政府采购信誉将受到影响。

5、乙方在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6、乙方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检测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该采购包预算价30%的违约金。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盖章）
江苏省软件产品检测中心
法定或委托代表人：
电　　话：025-84801919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营业部
账　　号：20000089188300146647282
日　　期：2026 年 3 月 13 日

乙方（供应商）：（盖章）
河北梵聪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或委托代表人：
电　　话：0311-67507287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新石中路支行
账　　号：50357101040005436
日　　期：2026 年 3 月 13 日

附件一

合作保密协议

甲方：江苏省软件产品检测中心

乙方：河北梵聪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完成项目合作事宜，乙方必须承担以下义务：

1、对工作中涉及的非公开发布的信息须谨慎、妥善持有，并严格保密，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2、若具有权力的法庭或其他司法、行政、立法机构要求乙方披露保密信息，乙方将：

（1）立即通知甲方此类要求；

（2）若甲方按上述要求必须提供保密信息，乙方将配合甲方采取合法及合理的措施，要求所提供的保密信息能得到保密的待遇；

3、若乙方或有关人员违反本协议的保密义务，乙方须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4、本协议接受中国法律管辖并按中国法律解释。对因本协议项下各方的权利和义务而发生的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协商解决，如无法通过协商解决，则应在南京依法解决。

5、本保密协议自双方授权代表签署之日起生效，且在双方合作期间和合作结束完成之后 永久 持续有效。

甲方：江苏省软件产品检测中心(盖章)（法人或授权代表）张晖

乙方：河北梵聪科技有限公司(盖章)（法人或授权代表）张某祺

附件二 分项报价表(采购包 3)

<table>
<tr><td colspan="2">合作内容及要求：详见合同及招标文件</td><td colspan="4" rowspan="2">岗级/单价（元/人·天）</td></tr>
<tr><td>序号</td><td>服务区域</td></tr>
<tr><td rowspan="4">1</td><td rowspan="4">军工通用软件检测智力支持
(华东地区)</td><td>L1 基准价
（初级）</td><td>L2 基准价
（中级）</td><td>L3 基准价
（高级）</td><td>优惠率
（%）</td></tr>
<tr><td>1400</td><td>1600</td><td>1800</td><td>5</td></tr>
<tr><td>L1 优惠价
（初级）</td><td>L2 优惠价
（中级）</td><td>L3 优惠价
（高级）</td><td>折扣率
(%)</td></tr>
<tr><td>1330</td><td>1520</td><td>1710</td><td>95</td></tr>
<tr><td colspan="6">说明：
1.供应商请严格按照“人·天(工作日)”单位报价；
2.供应商可只对其中一部分地区报价，但对同一地区，须对所有级别人员完整报价；
3.供应商所报价格包括但不限于税费、人员工资、管理费、差旅费等所有费用，即为包干价；
4.岗级划分详见岗位分级表；
5.报价货币为人民币，只保留整数；
6.工作日加班，每满 4 小时计 0.5 天，节假日加班，每满 4 小时计 1 天，由采购人核准后计入工作量；
7.实际服务费用按实际发生的工作量×人员单价结算，其中人员单价为“优惠价”；
8.如有特殊情况，双方另行协商。</td></tr>
<tr><td>供应商</td><td colspan="5">单位名称：河北梵聪科技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td></tr>
<tr><td>联系人</td><td colspan="2">张帅帅</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2">15630158416</td></tr>
<tr><td>联系地址</td><td colspan="5">河北省石家庄市新石中路 375 号金石大厦 A 座 17 楼 1713 室</td></tr>
</table>

附件三　服务费用结算单（式样）

服务费用结算单						
甲方						
乙方						
项目名称						
服务周期						
序号	姓名	提供服务工作量（天）	级别	服务费单价（元/人· 天）	服务费小计（元）	备注
1						
2						
3						
4						
5						
6	费用合计（元）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日期：　　日期：